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

土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等技术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472号）批准建设，项目法人由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投资人成立的项目公司，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银行贷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本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等技术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路线全长约 46.4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段约 19.2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段约 27.2 公里。路线起于成南高速桂花互通，与成南高速、遂回高速形成十字枢纽互通，路线沿原遂渝高速扩容，经船山区、经开区、高新区、安居区，止于川渝省界的书房坝处，与遂渝高速扩容重庆段相接。全线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四车道加宽改造为八车道）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1 米。

全线设置桂花（枢纽）、新桥、遂宁、西宁（枢纽）、遂宁南、复桥、复兴（枢纽）、西眉、磨溪共 9 处互通式立交，服务区 1 处。同步建设 3 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共计约 4.5 公里。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土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等技术服务。

本项目委托人为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项目投资人成立的项目公司，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招标人，投标人中标后应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由委托人验收并支付相关款项。

2.3 标段划分：划分为 SYBJ 一个标段。

2.4 主要工作内容

2.4.1 土地勘测定界

- （1）完成征地范围内的地类调查和测绘；
- （2）组织最小集体经济组织单位和国有单位，完成地籍及地类调查和测绘；
- （3）编制勘测定界图（1:2000）、进行面积量算和汇总；

(4) 编制土地勘测定界图、撰写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5) 完成土地勘测定界成果的验收评审。

2.4.2 建设用地组卷报批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①收集地方方案编制的基础材料，核查永久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的位置、面积、耕地质量水平，与地方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调入基本农田地块的选址，实地踏勘调入的可能性，制定初步的补划规划；

②根据初步方案编制补划方案，过程中对部分疑问采取到实地核实处理办法；

③协助、配合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基本农田补划的听证工作；

④将补划方案送县级、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取得相应审查意见；

⑤将补划方案送省级审查，配合并组织规划论证专家到实地踏勘、核查，在室内进行补划方案的答辩、展示、论证，以取得论证方案审查意见。

(2) 永久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

①对项目永久占地部分占用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②编制永久占地部分耕地（含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论证报告；

③组织踏勘论证会，并取得论证意见。

(3) 临时用地复垦方案编制和临时用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

①开展临时用地地块外业调查；

②编制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报告、单体工程设计、编制规划图等成果图件；

③编制复垦资金估算书；

④对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的临时用地地块编制踏勘论证报告；

⑤完成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和踏勘论证报告的审查。

(4) 建设用地报件

①指导资料收集、方案策划、政策咨询服务，编制报件方案、编制报件材料电子版；

②协助项目所在县（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报件材料，协调报件材料在遂宁市自然资源局的审查；

③完成扫描、汇总、整理、装订报省自然资源厅材料，编制报省材料的电子报盘；

④将报件材料报送至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协调报件材料在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的审查，实时跟踪了解审查进度并补充完善资料；

⑤整理、装订报自然资源部材料，编制报部电子报盘；



⑥将报件材料报送至自然资源部，及时了解审查进度并补充完善资料，直到取得用地批复。

2.4.3 节地评价

对建设项目进行节地评价分析，掌握用地状况，优化用地规模，引导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节地评价报告和专家论证意见共同组成节地评价成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理供（用）地手续提供依据。

2.4.4 后续服务

积极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数据更新、错误修正等服务（包括因土地数量调整所导致的数据更新、资料收集），提供相关数据资料，直到取得用地批复。

2.5 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完成正式用地组卷并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审查通过后上报自然资源部审批）。

(2) 并协助项目业主开展后续相关工作，取得用地批复。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包括地籍测绘（或不动产测绘））；

3.1.2 业绩要求（2017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同时具有：

(1) 独立承担 1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报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批。

(2) 独立承担 1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3) 独立承担 1 个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3.1.3 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4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



业名单的投标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3)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2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组成为 1 个牵头人加 1 个成员方共同组成。具有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报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业绩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满足 3.1.1、3.1.3、3.1.4 条资格条件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业绩应满足 3.1.2 条（1）款要求，成员方业绩应满足 3.1.2 条（2）（3）款要求。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愿和真实情况；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均应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2023 年 1 月 3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ngs3w.cn>）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5.2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投标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ngs3w.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考察、投标预备会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需踏勘现场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0:0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582-2 号会议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ngs3w.cn>）上发布。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人民币 5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9.1.1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ngs3w.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

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9.1.2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表）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上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9.2 投诉处理：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 第11号（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投诉书格式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582-2号
邮政编码：610051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908178711
网 址：<http://www.cngs3w.cn>